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1.1 工程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分包	11
1.12 偏离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2
3.5 备选投标方案	1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	1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5.2 开标程序	13
6. 评标	13
6.1 评标原则	13
6.2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4
7.2 中标通知书	14
7.3 合同签订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8.1 重新招标	15
8.2 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投诉.....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1. 评标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7
2.1 初步评审标准.....	1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7
3. 评标程序.....	17
3.1 初步评审.....	17
3.2 详细评审.....	1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8
3.4 评标结果.....	18
评标办法附件.....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目 录.....	27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8
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9
三、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30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1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

天台县小额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天台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121.199.71.140:8006/login/>）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登录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投标企业主体信息未入库或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查阅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中的《天台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库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主体信息入库、数字证书取得和绑定均在网上进行，天谷咨询电话：4000878198（数字证书）。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天台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如对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通过天台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确认、开标记录确认。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7、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可以加入 QQ“天台乡镇小额投标群”（群号：658624129），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8、其他事宜，详见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

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天台县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5 版本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和商务标、技术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 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开标信息: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

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 18006860526 139576799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天台县街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鹏超 电话：135167631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金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始丰街道大户丁村和合北路402号 联系人：陈淑玲 电话：13362664950
1.1.4	工程名称	街头镇2025年度油茶新造林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天台县街头镇
1.2.1	资金来源	补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清理灌木、人工挖穴、定植苗木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1.3.2	工期要求	不超过30日历天（包含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不允许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1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p> <p>1、资格标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一）；</p> <p>(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二）；</p> <p>(3)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三）；</p> <p>(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五）</p> <p>(5) 证书材料：</p> <p>①《企业营业执照》；</p> <p>②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p> <p>2、商务标包括：</p> <p>由投标工具生成的商务电子投标文件；</p>
3.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42762 元；
3.2.2	投标总报价上限	投标总报价上限： 127058 元（招标控制价×89%）；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担保金额：<u>2500</u> 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p> <p>①投标人必须通过“天台县小额交易平台”办理相关银行电子保函，否则保函无效。不允许采用纸质保证金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担保，否则将被视为未缴纳投标 担保。</p> <p>②电子保函办理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时“天台县小额交易平台”显示是否有效为准；</p> <p>③采用电子保函的，保函的有效期为一年；</p> <p>④电子保函（保单）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 3.4.4”款所列条款。</p> <p>提醒未尽事宜，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人员：18006860526 13957679912</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p>1、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一个已加密投标文件，直接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p> <p>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p> <p>1)打开中心网站 http://121.199.71.140:8006/login?t=PQ，插入 CA 锁，点击锁登录，输入密码登录小额电子交易系统。</p> <p>2)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详见《天台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操作示意卡》）。</p> <p>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电子招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8006860526 13957679912，QQ 群：658624129。</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街头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5.2	开标顺序	<p>（1）开标顺序：先开资格标，待资格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商务标。</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说明：</p> <p>1.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开标现场直播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然后等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后，输入 CA 锁密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2.如果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则以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能在线签到的单位 做否决投标处理</p>
7.2.1	工程担保	<p>（1）中标人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提交履约担保。</p> <p>（2）如不能办理担保，应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方式解入招标人帐户。</p> <p>（3）合同履行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p>

7.3.4	中标无效情形	<p>《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以下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p> <p>1、恶意串通招投标的中标无效。详见《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2、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详见《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3、招、投标人事前进行实质性谈判的中标无效。详见《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中标无效的情形。</p>
10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1.本项目实行电子辅助评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天台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p> <p>2.投标人应保障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进行 CA 解密。开标时无法成功完成 CA 解密，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辅助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小组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制（经软件公司确定）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4.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经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新的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5.投标人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交易系统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本，若网上上传的文件不能读取，评标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6.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错 pin 码次数过多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小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7.资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p> <p>8.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加盖单位章。</p> <p>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章。</p> <p>10.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能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将打印出纸质并在相应要求处签字、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将原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p>
10.1.1	特别提示	<p>1、如果投标人有充分理由不准备参加该项目投标，请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否则，投标人擅自弃标的行为将被记入信用档案。</p>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街头镇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提升（美丽林相）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格和其他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相关人员）。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这些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通过传真或电邮方式收到的，须当即给予回执。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2.3 本工程招标人设有上限价，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 中标人凭《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退还；
- (2) **未中标的候选人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
- (3)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开标结束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 (4)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 (5) 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的投标担保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天台县小额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收到投标文件的提示。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

招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和第7.2.1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须按本章第7.2.1项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可以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形式。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帐户。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人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5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函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3.1.2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成本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 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 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 30 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3.5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3）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商务标评审（100分）

（一）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调整系数=（100-D）%，D值在0.00~0.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D值即为0.XY。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100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者每低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2分。

三、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标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投标报价低者；

（二）抽签确定

注：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如有事项需要抽签确定的，抽签规则统一为：1、投标人对应签号按不见面大厅的先后顺序确定；2、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先抽到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天台县街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街头镇 2025 年度油茶新造林项目

项目地点：天台县街头镇

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清理灌木、人工挖穴、定植苗木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完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三、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人民币）

五、工程价款付款

（1）按工程合格面积计算支付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的，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苗木养护期为二年，养护期满后工程竣工验收（成活率必须为 90%，其它按现行林业标准执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审核确认后付清结算审定价。

（2）承包人收取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均须汇入协议书中指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六、工程担保、保险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保证金金额为：_____ 元（人民币）。

（2）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在本合同签订前缴纳。

（3）履约担保金的返回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事项约定：按规定必须投保的强制性保险。

七、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八、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具体详见预算书要求。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所有绿化苗木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预算书、图纸规格及规范要求采购，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九、工程质量标准和种植要求

(1) 造林技术、幼林抚育的标准和要求：油茶新造林设计书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2) 造林地要先进行林地清理和整地。

(3) 苗木要符合标准并提供苗木检疫证（县外调入）和标签，苗木出圃时应进行检疫，办理调出地植物检疫证书，随车（船）携带，一车（船）一证，货证相符。

(4) 按设计图纸施工，造林面积不得小于设计面积，如遇裸岩、陡坡等地类无法种植确需变动的，需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以保证完成造林任务。超出范围造林又不符合造林地类要求的这部分面积不予验收。

(5) 造林后林中空地不得大于 25 平方米（要均匀种植、补植）。

(6) 造林合格面积不得小于设计面积，造林成活率要大于百分之九十以上。

(7) 在造林过程中要做好安全生产和森林消防工作。

十、工程验收

(1) 承包人在按照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种植后，在一个星期内提出完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接到书面申请后组织进行完工验收，如存在造林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马上整改。

(2) 符合设计书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造林成活率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的造林地块验收合格。

(3)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造林地块验收不合格：造林密度不足的、苗木品种或者苗木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造林成活率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未进行幼林抚育的。

(4) 总面积合格率（验收合格面积/合同面积*100%）低于 90 %的，工程质量不合格。

十一、工程违约处理。

(1)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造林地块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补植整改，完成整改一个月后再验收合格的计入工程总面积合格率，完成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不再验收。

(2) 竣工验收总面积合格率不得低于 90 %，如总面积合格率低于 90 %的，整个工程视为不合

格、不再支付合同工程款。

(3)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造林的每逾期一日扣罚 1000 元工程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如整改后工程总面积合格率依旧低于 90% 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二、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要求：按照《浙江省营造林工程预算定额》（2019 试行版）的规定进行计量和计价。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十三、合同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风险范围：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计算方式；

2) 除本节风险范围以外规定可以调整的,其他内容均一次性包死，如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依据、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结算率等。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直接工程费如发现计算错误、定额子目套用错误，可按实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作调整。

十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2、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做好外部协调工作。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范规定并按图施工的，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合同的质量标准。

5、承包人应严格依法经营，严禁将工程转包。发现私自转包或挂靠经营现象，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无条件退出工地。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十五、争议

1、双方发生经济纠纷，可经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2、调解不成时，诉请天台县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主要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施工图纸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三、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街头镇 2025 年度油茶新造林项目（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街头镇 2025 年度油茶新造林项目，签发该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天台县街头镇人民政府（招标人）的街头镇 2025 年度油茶新造林项目（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